

学术顾问 Academic Advisory Board (按中文姓氏笔画排列)

刘述告(Liu Shu-hsien) 汤一介(Tang Yijie) 余英时(Yu Ying-shih)
劳思光(Lao Sze-kwang) 杜维明(Tu Wei-ming) Donald J. Munro(孟旦)

主编 Editor

刘笑敢(Liu Xiaogan)

副主编 Associate Editors

郑宗义(Cheng Chung-yi)

编辑委员会 Members of Editorial Committee (按中文姓氏笔画排列)

王德有(Wang Deyou)	Chris Fraser(方克涛)	Rudolf G. Wagner(瓦格纳)
冯耀明(Fung Yiu-ming)	Philip J. Ivanhoe(艾文哲)	Stephen C. Angle(安靖如)
庄锦章(Chong Kim-chong)	朱鸿林(Chu Hung-lam)	李明辉(Lee Ming-huei)
李晨阳(Li Chenyang)	杨儒宾(Yang Rur-bin)	陈来(Chen Lai)
陈少明(Chen Shaoming)	林镇国(Lin Chen-kuo)	信广来(Shun Kwong-loi)
黄慧英(Wong Wai-ying)	颜世安(Yan Shi'an)	

执行编辑 Executive Editor

曾诵诗(Esther Tsang)

编辑助理 Assistant Editor

陈孝龙(Leo Chan)

编务 Editorial Assistant

李宁君(Jessica Li)

通讯编辑 Corresponding Editors (按中文姓氏笔画排列)

张丰乾(Zhang Fengqian) 马乃新(Tao Naifan) 梁涛(Liang Tao)

主办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与文化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re for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学冯景禧楼G26B室

Room G26B, Fung King Hey Buildi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T., Hong Kong
电话 Tel.:852-3943-8524 传真 Fax:852-2603-7854
电邮 E-mail:rcpc@cuhk.edu.hk

中国哲学与文化

THE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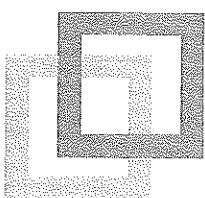
第十辑

NO. 10

儒学：学术、信仰和修养

Confucianism: Scholarship, Faith, and Self-Cultivation

刘笑敢 主编



民主的形式和儒家的内容

——再论儒家与民主的关系

李晨阳

内容提要:本文总结有关儒家与民主的关系问题上的各种观点。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现代儒家和民主的最合理的关系是“民主的形式和儒家的内容”。所谓“民主的形式”,是说社会的基本政治机制是民主的机制。“民主的机制”指社会的政治组织形式,包括立法和政府的组织形式。所谓“儒家的内容”,是说在这样一个社会里,起主导作用的应该是儒家的理念和价值。当这样一个社会运作健全时,儒家的基本理念能够得到充分的实现。同时,本文也对此观点可能引起的疑问做出回应。

关键词:儒家,民主,结合,新儒家

“五四”时期,“德先生”的大棒直击“孔家店”,民主与儒家势同水火,儒家学者在“德先生”面前几乎只有招架之功。但是,随着民主政治的不断发展,人们发现民主是一个复杂的现象,不限于欧美国家的模式,各种文化与民主的关系成为一个迫切的问题。近二三十年来,儒家与民主的关系之讨论方兴未艾,人们的看法也有了新的变化。本文在梳理相关观点的基础上,也试图提出一个新的看法,即儒家的民主应该是“民主的形式和儒家的内容”。也就是说,在民主选举的政治框架下推广儒家的社会理想。本文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当前关于儒家与民主的关系问题方面的几种主要观点,第二部分探讨新的观点,第三部分对有关此观点的几种可能的质疑做一些回应。

一、几种流行观点及其缺失

首先,让我们看一看关于儒家与民主的关系问题方面存在的几种主

之学的立场和视野都是开放的,“道”必须由人来弘扬。孔子是圣之时者,假若他生于今日,料想他大概也能理解儒学的新发展,至于他是否认同,那当然是另作别论了。

要观点。这些观点大体可以被归纳为四种^①。

第一种观点可以说是“要儒家而不要民主”。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儒家思想传统与民主是互不相容的，二者在一起必然会互相冲突。所以，儒家应该抵制民主。主张这种观点的人一般是把儒家传统中的核心观念，同当代民主政治中的自由主义的特点相对比。他们认为，儒家思想完全可以依靠自己的长处抵制自由主义的民主思想。美国学者罗思文(Henry Rosmont, Jr.)是这种思想在西方的代表。罗思文认为，把人看作自由的、以权利为主要依托的个体是西方文化的特点，它不具有普遍性^②。他认为，儒家思想把人看作具有社会责任的、集体内部的成员，所谓“自由”乃是人在社会中的成就。至少在中国，儒家思想完全可以代替西方以个人自由和权利为主要依托的文化^③。蒋庆先生近年发表的一些观点也属于这个类型。蒋庆认为，民主乃是以民为主、由民做主，而儒家主张以天为主、由天做主，二者有着决然不同的出发点。从儒家的角度看，天先把主权委托给圣人，然后通过圣人把主权委托给儒“士”；当今的儒家社会理想是建立以儒“士”为主体的政治领导机制。罗思文主要是针对以美国社会为模式的西方民主。他并不一定反对我下面要提出有关形式的民主的观点^④。蒋庆先生对民主的批评似乎更为激烈，也更能代表我这里所说的第一种观点^⑤。这种观点的主要缺失在于它过于

否定民主、拒绝民主。它无法解决儒家政治哲学所面临的现实难题，也不适合当前的时代。

第二种观点主张用民主取代儒家。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儒家思想传统与自由主义的民主传统互相冲突，当今世界上自由的民主潮流势不可挡，自由的民主思想一定会冲垮儒家思想传统，而广泛流行于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包括长期受儒家思想影响的地方。“五四”运动期间，在欢迎“德先生”、“打倒孔家店”的口号下，很多人也都主张这种观点。从那时候以来，从事民主运动和主张“西化”的人，大都持这种观点。比如，陈序经先生就可以算其中的一个。他说：

① 以下援用我在1995年提出的分类。在1995年初的夏威夷第七届东西方哲学大会上，我曾以“Democracy in Confucian China”为题目，讨论这四种观点。该文后来以“Confucian Values and Democratic Values”为题目，发表在1997年的*Journal of Value Inquiry*(《价值研究杂志》)上。后来收入Christina Kegel编写的《全球视野里的道德问题》(Moral Issues in Global Perspective, Broadview Press, 1999)一书中。有兴趣的读者也可以参阅我的《道与西方的相遇：中西比较哲学重要问题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第7章。在这里重新讨论这些观点，并非为了炒剩饭，而是因为这些观点至今仍然具有代表性。

② Henry Rosemont Jr., *A Chinese Mirror: Moral Reflections on Political Economy and Society* (La Salle, IL: Open Court, 1991), p. 60.

③ Henry Rosemont Jr., “Human Rights: A Bill of Worries,” in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Tu Weiming, eds., *Confucianism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63-64.

④ 感谢倪培民提醒我这一点。

⑤ 蒋庆先生的观点散见于其诸多著作。本文作者所见其最近期著作是2010年5月在香港大学举办的“儒家宪政思想研讨会”发表的《王道政治是当今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

⑥ 陈序经著，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集要》(北京：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1995)，页194。

第三种观点认为，儒家思想可以与民主思想相结合，产生出一种民主的儒家，或者说儒家的民主。持这种观点的人数很多。所谓自由主义的新儒家徐复观先生大体上是这种观点的一个代表。徐复观认为，传统的儒家思想和西方的自由的民主思想各自有其长处和短处。只有把二者结合起来，才可能有一种完善的思想体系。所以，他主张把自由的民主思想结合到儒家思想中来^⑦。

人们通常认为，西方学者萨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把民主与儒家看作是截然相反的。其实，仔细看，他也主张二者可以结合。亨廷顿认为，我们处于一个文明冲突的时代。然而，儒家思想传统可以改变自己，从而避免或者减轻冲突的程度。他说：

像伊斯兰教和儒家这样的伟大的文化传统有着非常复杂的观念、信念、教条、假设、著作和行为方式。任何一个主要文化，即使像儒家这样的主要文化，都包含与民主相合的因素。这就像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里也明显地有不民主的因素一样。

“儒家民主”也许是一个自相矛盾的词儿。但是儒家社会里的民主不一定自相矛盾。问题在于，伊斯兰教和儒家里面哪些因素是对民主有利的？在什么情况下，这些文化传统里面于民主有利的因素能压倒不民主的因素呢？^⑧

亨廷顿讲“儒家社会里的民主”，可是又强调要用民主的因素“压倒[儒家传统中的]不民主的因素”。这无疑要对儒家的传统价值动手术。在他看来，如果要民主，那就必须在儒家思想内部实行某种“革命”，用民主价值压倒不民主的价值。

当然，亨廷顿所说的这种可能性并非不存在。问题在于，这是不是在儒家社会里实现民主的唯一途径？是不是最好的途径？我们认为享

廷顿的办法不见得是一个好办法。儒家里当然有不民主的因素，可是不民主的因素不一定就是不好的因素。不民主的因素是各种各样的，独裁、暴力等当然是不民主的，应当消除。可是像仁、义、忠、孝等德性以及注重家庭、求同存异等理念也可以跟民主、自由相矛盾，也可能是不民主的，但是没有必要压制或清除它们。我们认为，一旦儒家像自由主义一样把个人的自由和平等放到至高无上的地位，儒家也就不再是儒家了。不幸的是，今天许多新儒家的思想家把儒家思想体系民主化、自由化，随意描绘儒家的民主，宣称儒家既重民主自由，又注重传统。这就使儒家失去了自己的特色和特长，失去了自己。这不是儒家应该走的路。

与第三种观点相近的还有郝大维(David Hall)、安乐哲(Roger Ames)所持的杜威式的儒家民主的思路^⑨。一方面，他们在儒家传统中寻找民主的思想；另一方面，他们通过对民主的特别解释为二者的统一性铺路。他们认为，虽然儒家与一般的自由主义的民主有很大不同，但是儒家与杜威的思想非常接近。二者都主张人的社会性，而不把人看作完全独立的自由的个人。杜威强调民主社会的社群主义基础。这与儒家对健全社会的看法相去不远。郝大维和安乐哲的思路主要是把民主当作一种生活方式或者一种生活组织方式，但是它并不能有效地解决我们所需要回答的政府的组织形式等政治方面的问题。

有一种走得更远的观点则直接认为，从根本上说，儒家本身就已经是民主的。比如，Leonard Shihlien Hsu(许仕廉)先生在他的《儒家政治哲学》一书中，认为儒家有自己的民主哲学。他说，儒家思想里可以找到像“公众舆论”、“人民对被统治的同意权”，甚至“自由”、“平等”一类的思想^⑩。比如，他在儒家传统哲学中找到了这样的思想：

政府应该建立在人民同意被统治的基础之上。这是因为人民比政府更知道怎么照料自己，因为公众的意识的判断通常比一个人的意识的判断更好……应该保持自由、平等和公正。

^⑦ 参见:Ni Peimin, “Practical Humanism of Xu Fuguan,” in Cheng Changying and N. Bunnin, eds., *Contemporary Chinese Philosophy*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2), pp. 281-304。

^⑧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p. 120.

^⑨ 特类似观点的还有Sor-hoon Tan, *Confucian Democracy: A Deweyan Reconstruction of Confucianism*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4)。

^⑩ Leonard Shihlien Hsu,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Confucian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ing Inc, 1975), 第九章“民主与代表制”。

国家同等地(equally)属于所有的人。所以，世袭的贵族制，世袭的王国和暴君都令人遗憾。孔子和他的弟子似乎主张一种在君主立宪基础上的选举的(elective monarchy)王制。人民应该分享统治者的欢乐。国家应该采取分工制，各个阶级的劳动人民，包括国王在内，都应该平等。^⑪

其实，孙中山先生也持类似主张。他说：

两千多年前的孔子孟子，便主张民权。孔子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便是主张民权的大同世界，又“言必称尧舜”，就是因为尧舜不是家天下。尧舜的政治，名义上虽然是用君权，实际上是在行民权。^⑫

这两位先生都对儒家经典实行“过度解释”(over-interpretation)。儒家经典里确实有“选贤与能”和“民本”的思想^⑬。但这些与民主没有关系。

如果认真、严肃地研究儒家经典，我们只能老老实实地讲，儒家传统里并没有许先生和孙中山先生所说的那样的自由和民主的思想。实际上，他们两人都一厢情愿地把现代西方的自由和民主的思想悄悄地塞进儒家传统里了。这里，我把他们包括在第三种观点里。因为，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他们实际上把西方的自由和民主的思想嫁接到儒家传统中去了。我们不能同意这种用超级放大镜把儒家民主化的做法^⑭。

基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我曾提出第四种观点^⑮。按照这种观点，儒家思想体系和自由的民主思想体系作为两个不同的思想体系，可以肩并肩地存在，各自独立又互相制约。它们可以各自发挥影响，又互相竞争，起互相纠正的作用。这种观点强调，作为思想体系，民主不仅仅是把自己寄托于儒家，有的人把自己寄托于道家或佛家一样。有的时候，某种倾向可能会走得太远，这时候就需要另一种思想倾向把它扳回来。比如，当儒家的科举理想使读书人走向僵化时，道家的超然自在或者佛家的看破红尘给人们一个喘息的空间。同样道理，在一个儒家思想体系和自由的民主思想体系并存的社会里，假如自由的民主思想体系过盛，人人过于强调自由平等时，多讲一讲儒家思想的传统观念有助于社会的尊老爱幼、克己奉公。反之，假如儒家思想过盛，对人们产生影响太多的压力，人们失去太多的个人自由的空间，多讲一讲自由的民主思想，也会有助于社会的健康发展。

最近，何包钢(He Baogang)对人们有关儒家与民主的关系的观点整理后，把儒家与民主之关系的观点分为四种：第一种观点是儒家与民主是对立的关系；第二种观点认为儒家与民主是一致的关系；第三种观点主张儒家与民主可以融合(或曰混合)；最后一种观点则认为儒家与民主之间有一种互相批评的关系。何包钢的分类与我的有所不同，但也有相近之处。他所说的第一种观点包括我的分析中前两种观点。实际上，持儒家跟民主相对立的观点的人必然对它们有所取舍，从而分为我所说的头两种观点。他所说的第二种和第三种观点跟我的分析中的第三种观点的人们相似。他所说的第四种观点跟我上述的第四种观点接近，但是我们各有不同的表述。他的表述强调儒家与民主之间的批评关系，我的表述则强调两者之间的各自独立又互补的关系。互相批评的关系是应该建立在两者不同的价值体系之基础之上的。可贵的是，何包钢对这四种观点作出了细致的分析，并提出了新的、独到的见解。他的研究结果也再次表明，以上的几种观点概括了人们对儒家与民主的关系的看法和立场。

^⑪ 同前注，页196—197。

^⑫ 孙中山：《国父遗教》(台北：文化书局，1984)，页70。

^⑬ 比如，《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

^⑭ 我对此观点的批评，请见拙著：《道与西方的相遇：中西比较哲学重要问题研究》，页175—179。

^⑮ 同前注。

二、民主的形式与儒家的内容的结合

我以前曾提出，在对待民主的问题上，儒家应该采取“外在多元主义”的进路。按照这种想法，儒家传统承认其他文化传统的“价值组合”(configuration of values)的相对合理性和正当性，同时又要保持自身的完整性(integrity)^⑩。现在，进一步深化这样的思路，我想就儒家与民主的关系提出一些新的想法，以就教于大家。

上面谈过，我曾提出，儒家思想体系和自由的民主思想体系作为两个不同的思想体系可以并存，各自独立又互相制约，这也就是第一节里所说的第四种观点。从上述观点最早在1995年提出到现在，十几年过去了。陈祖为先生(Joseph Chan)曾在2007年对以上第四种观点提出批评。他认为这种观点对民主持一种过于宽泛的理解(an inclusive view of democracy)，无助于解决儒家与民主的关系问题。我现在觉得陈先生的批评有一定的道理。下面，我对自己以前就儒家和民主的关系所持的观点做出一些必要的修正。我现在的基本看法可以这样来概括：从儒家的角度看，现代儒家和民主之间最合理的关系是“民主的形式和儒家的内容”。

所谓“民主的形式”，是说社会的基本政治机制是民主的机制。“民主的机制”指社会的政治组织形式，包括立法和政府的组织形式。我们应该承认，时至今日，一个健全社会的立法人员和政府领导人必须由公民选举产生。毋庸讳言，这种民选机制并非完美无缺的^⑪。但是儒家自己没有更好的机制。

需要指出的是，在此意义上的民主，是形式的民主。它并不包括当今常常与民主联系在一起的自由主义的价值。我们对民主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全方位的民主，是建立在个人绝对自由的原则上的民主。

按照这种观点，只有权利(rights)是社会领域的议题，好坏(the good)则只是个人的私事；只要你不妨碍别人，你就可以完全自由(J. S. Mill 的

“无害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社会组织。如此说来，合理的社会也只能是在“一人一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样的社会也应该是把个人放在第一位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政治是各方面利益的角力与平衡的过程。严肃的儒家不能接受这种宽泛的民主理念。但是，按照对民主的另一种理解，民主仅仅是一种政治机制，即通过选举产生政府和立法人员的机制，它既不证明人人平等，也不证明大家对社会的运作有同样的意见和贡献。我们运用这种机制，是因为没有更好的机制。民主的机制虽然不完满，它至少给我们一个可以接受的操作方式。我这里说的“民主的形式”，是指后一种意义上的民主，即形式的民主。

也许有人会认为，即使这样意义上的民主也仍然是与价值分不开的。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对于民主派人士而言，民主的形式体现民主的价值。二者是合而为一的。但是对于其他人而言，接受这种形式，并不一定必须接受它的价值。比如说，当两个人对某事各执一词，一个没有办法是通过抽签的方法解决争执。接受这样的办法并不意味着各方法对此办法满意，更不意味着承认这是最理想、最正确的办法。但是，它是一个没有别的办法时可以接受的办法。同样的道理，从儒家的角度看，接受民主的形式并不意味着说这种民主的政体是十全十美的、最理想的政体。但是在儒家没有办法产生出可以实施“仁政”的君子式的政治人物时，民主政体大概是退而求其次的最好办法了。当代保守的政治思想家约翰·格瑞(John Gray)在讨论文明社会里不同的思想体系的关系时说：

在一个文明的社会(civil society)里，多种彼此之间不相融合的，也许不可相比的世界观和人生理想可以处在一种和平共处的*modus vivendi*的状态。^⑫

所谓*modus vivendi*指一种在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之前维持现状的状态。从儒家的角度看，接受民主政体是一种*modus vivendi*。在现阶段，儒

^⑩ 见拙著《道与西方的相遇：中西比较哲学重要问题研究》，页175—179。

^⑪ 参见 Bryan Caplan, *The Myth of the Rational Voter: Why Democracies Choose Bad Polic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家没有更好的选择。

这里是我与陈祖为不同的地方。陈祖为把(形式的)民主看作一种对儒家有用的工具,认为它可以更好地解决儒家所关心的问题^⑯。他基本上是把民主看作儒家的“朋友”,甚至“自己人”,注重它的长处,而我则更多关注民主形式的短处及其负面影响,对民主持一种保留的态度。

贝淡宁(Daniel Bell)不久前提出了一个关于儒家“贤士院”的想法。按照他的主张,在儒家传统的社会里,除了一个民选的众议院,还应该有一个主要是通过考试方式产生的“贤士院”,以实施儒家“君子”治世的理想^⑰。他的设想很有意思。很多儒家人士乐观其成。但是,我对其设想的具体操作的可行性(feasibility)持保留态度。毫无疑问,贝淡宁的“贤士院”符合儒家的传统理念。它与英国国会的上院不同,但就其产生过程不经过选举而言,又有相似的方面。英国的上院是经过任命或世袭,而非民选产生的。现在,英国在上上下下地推动上院改革,要改为民选的。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儒家能否成功地推动一个非民选的“贤士院”,是很成疑问的^⑱。所以,我认为,上面提出的民主的形式是更实际、更可行的办法。

所谓“儒家的内容”,是说在这样一个社会里,起主导作用的应该是儒家的理念和价值。当这样一个社会运作健全时,儒家的基本理念能够得到充分的实现。在这样的社会里,政府注重民生,人民配合政府,人人尊老爱幼,家庭和睦,贵教育,崇道德,义而有信,知书达理。这无疑是一个崇高的目标。为了达到这样一个目标,儒家必须在两个方面站住脚。第一,儒家必须有强大的民间力量,从幼儿读经,到儒商经世,儒家必须在社会中形成主导力量。第二,儒家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必须通过宪法的形式加以确定和保护,比如,宪法应该明确规定,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民生,国家保护家庭利益,国家有实施教育的责任等等;再如,根据儒家“子

为父隐,父为子隐”的原则,当一个人成为被告时,政府不得强迫其家庭成员到法庭为起诉方作证。这当然并不等于说就不允许人们大义灭亲,而是为了按照儒家的天伦原则保护家庭的健全性。

毋庸讳言,民主的形式并不保证儒家的价值理念。其实,任何社会组织形式都不能保证某种价值理念的落实。即使民主的形式也可能仅仅“流于形式”,而失去保证民主理念的作用。民主选举可以产生丘吉尔,也可以产生希特勒。(这两个人当然代表截然不同的价值理念。)封建社会可以出秦始皇,也可以出康熙大帝^⑲。价值理念的落实必须通过人们在社会生活里的努力来实现。儒家的价值理念要通过儒家人士在社会里的具体努力来实现。就我们这里讨论的问题而言,重要的是,儒家的核心价值理念完全可以在民主的政治形式下得以实现。

所谓“民主的形式和儒家的内容”,就是主张在施行民主的选举机制的社会政治形式下推行儒家的社会理念。如果我们把前一节里讨论的第一、第二和第四种观点统称为“儒家和民主不结合论”,把主张儒家与民主在价值的层次上实行结合的第三种观点称为“儒家和民主大结合论”,我们这里提出的“民主的形式和儒家的内容”则是一种“儒家和民主小结合论”。“儒家和民主不结合论”者主张二者的分离,尤其是上面说的第一和第二种观点,要么要儒家不要民主,要么要民主不要儒家,二者皆有失偏颇。“儒家和民主大结合论”者过于迎合当前的民主和自由的倾向,要在核心价值的层次上对儒家动手术,结果会损害儒家的基本理念。所以,只有“儒家和民主小结合论”才符合中道。

从一定意义上说,“民主的形式和儒家的内容”是儒家在新形势下保持主体性的一种模式。它跟“中体西用”的模式有点不同。首先,“中体西用”的模式当初虽然也包括采用西方的社会机制,但显然主要是针对如何采用西方的科学技术提出来的。今天,采用西方的科学技术已经不成为任何问题了。其次,“中体西用”的模式暗含“西用”是好东西(比如科学技术之类);但在我看来,民主只是不得已的方法。正如丘吉尔所说的,民主是很坏的方式,只不过(现有的)其他方式更加糟糕。(形式的)民主本身只是一种手段,不是目的。儒家的社会理念则是目的本身。

^⑯ Joseph Chan, "Democracy and Meritocracy: Toward a Confucia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34.2 (June 2007): 189.

^⑰ Daniel Bell, *Beyond Liberal Democracy: Political Thinking for an Asian Contex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⑱ 参见 Li Chenyang, "Where Does Confucian Virtuous Leadership Stand? — A Critique of Daniel Bell's *Beyond Liberal Democracy*," *Philosophy East & West* 59.4 (Oct. 2009): 531-536.

相比起来,儒家的核心价值才是好东西。其三,“体”和“用”作为中国哲学的古老概念,本身就有非常复杂的意义,而且它们的意义也很宽泛;相比较而言,“形式”和“内容”的意思很清楚,又没有“体”和“用”的种种包袱。所以,“民主的形式和儒家的内容”能更有效地、更鲜明地表达我这里要表达的意思。

三、对几种质疑的回应

一些儒家人士,包括上面提到的一些人,也许会接受我这里提出的“小结合”的看法。但是,这种观点至少会遇到几个方面的质疑。

首先,坚持所谓“内容与形式之统一论”的人们会提出疑问。他们认为,形式与内容必须有内在的、有机的统一。民主的形式与儒家的内容之间没有这种实质的统一,所以此办法行不通。这种说法有几个误区。第一,民主的形式与儒家的内容之间没有这种实质的统一,这不是我们所主张的“小结合论”的短处,恰恰相反,这是它的长处,因为它可以在“借用”的民主的政治体制下保存儒家的核心理念。与“大结合论”不同,这种“小结合论”讲的是外在的结合,即儒家价值体系之外的结合。这种结合不涉及儒家自身的核心价值转换,也不涉及民主的价值理念问题,即不涉及儒家的价值与民主的形式的(“大”)结合的问题。儒家传统的价值仍然得通过自己的形式表现出来。比如,“孝道”有行孝道的具体形式(即使不“卧冰求鲤”,端汤伺药、养老送终总是可取的形式)。第二,进一步说,持这种质疑观点的人过度地强调了同一形式下内容的单一性。实际上,同样的内容可以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同样的形式也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比如,儒家贤人仁人政治过去可以通过君主朝廷的“选贤与能”来实现,现在也可以通过合理的民主选举的形式来实现^②。同时,通过民主选举的形式,人们可以选出最有行政能力的人,也可以选出最具备德性的人——尽管他们不一定是同一个人。当投票人的价值取向不同时,同样的选举形式就体现不同的价值。第三,儒家的理念能否

通过民主的形式的问题不是一个思辨的问题,而是一个实际的问题,也就是说,能不能行得通要看实际运作。我们可以看一看美国、日本、韩国和新加坡。这些国家都实行公开的全民选举的形式(尽管它们有不同的操作方式),但是这些国家在这种形式下的社会和文化的内容明显是一样的。这说明,至少在社会运作方面,一种政治操作形式至少可以与几种不同的内容相搭配。民主的选举形式完全可以跟不同的社会和文化的内容相结合^③。

其次,保守的儒家人士会表示异议。比如,有些人会认为,这种向民主让步的观点是对儒家传统的叛离,因为走民选的道路与“内圣开出新外王”的思路相去甚远。他们中有些人(比如蒋庆)会主张,真正的儒家应该坚持走“主权在天”的道路。这种观点有它自身的逻辑。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儒家一直在皇权统治下生存。虽然有一些儒家人士主张一定程度的个人自由,限制皇权(从孟子到李贽、黄宗羲),但他们并没有发展出来一种比民选机制更好的政治操作方式。儒家原始的天赋神权的思想,圣贤治世的思想,今天已经不再适用。近几十年来,新儒家“内圣开出新外王”的努力并没有开出新的、有效的途径来。也可以说,这方面的努力已经失败。再者说来,在当前世界大趋势下,民选机制以外的政治操作方式已经不可能实现。儒家必须面对现实,符合历史潮流,接受民选机制。我这里提出的儒家与民主的“小结合”的观点,一方面可以使儒家走出当前的政治困境,另一方面又最大限度地保护儒家的核心价值。

再者,当代儒家的自由主义者也会提出反对意见。他们会认为,儒家与民主的“小结合”说不够彻底。他们主张儒家与民主的深层次的“大结合”。自由主义的儒家要按照顾炎武、黄宗羲的路子走下去,发展出更平等的、更彻底的民主哲学。我们必须承认,跟上面所说的儒家的保守主义一样,这种观点在逻辑上可以成立。儒家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不同的程度。但是这里有一个价值选择的问题。任何一个严肃的价值体系

^② 就此形式的具体的设想,我将有另文讨论(“Equality and Inequality in Confucian Society,” forthcoming)。

^③ 在做细致的研究之前,我不能说韩国是一个民主的政治形式跟传统的价值理念“小结合”成功的例子。但是,我们至少可以说韩国在民主的政治形式下比较成功地保存了自己的传统社会价值理念。参见 Sungmoon Kim, “Confucian Democracy and the Liberalism of Human Rights in South Korea,” *, forthcoming.*

都是一个有内在连贯性的(coherent)系统。新的价值的加入，或者原有价值的作用的扩大，都不能不对其他有关价值的在该体系内的重要性产生影响^{⑤5}。比如，在向更平等的儒家哲学的努力过程中，顾炎武反对传统儒家的“等差之爱”的观点^{⑤6}。从传统儒家的角度看，不能不说“等差之爱”是儒家的核心理念之一。离开了这个理念，儒家的家庭理念就失去了坚实的基础。我们不能不问，失去了这些理念的儒家，还在多大程度上是儒家？对儒家作大幅度的朝向自由、平等的改造，必然导致儒家失去其原有的长处和特色。所以，自由主义儒家的路子实不可取。

最后，非儒家人士当然也会提出质疑。人们会问，如何尚非儒家的人们论证这种“民主的形式和儒家的内容”立场的正当性，即保持和维护社会的儒家内容的正当性？这当然是一个合情合理的问题。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先比较一下美国的情况。在一般印象中，美国是当代最讲自由和民主的国家之一。但是就在这个政教分离的国家，总统就职时要把手放在《圣经》上宣誓，在作为国家货币的美元上堂堂正正地印着“上帝”。如果非基督教的人士问：为什么要这样？不是要政教分离吗？我想，回答大概有两个：第一个是说，“作为最高主宰的上帝确实存在，上帝是全知全能全善的。所以，用《圣经》和‘上帝’的字样乃天经地义。这是一件好事。对所有的人都好”。但是，这样的回答对非基督教人士并没有多大说服力，因为他们根本不相信上帝。第二个是一个比较朴实的回答，它说，“我们知道你不(一定)信上帝，也不(一定)信《圣经》，但是，《圣经》是我们文化传统的重要部分，是我们的文化身份(cultural identity)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要维护这个重要的传统。所以，我们要继续这种做法”。这第二种说法有一定说服力。如果是人家的传统，其本身又没有明显的害处，别人应该对其保持尊重。

对上面的问题，儒家大概也只能效法第二种回答。也就是说，儒家

传统是中国这块土地上的主要传统，现在应该受到应有的尊重，应该得到保留和维护。作这样的回答并不是因为儒家不正确，而是因为在这样的根本问题上，有根本分歧的传统之间不可能有任何超越传统的(over-arching)答案。正如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所说，在这样的根本问题上，各家各派最后只能诉诸自己的“最终的语词”(final vocabulary)。罗蒂说：

所有人都有一套确证自己行为、信仰和生活的词语。我们用这些词语来表达我们对朋友的赞美，对敌人的蔑视，以及自己的长远计划，最深层的自我怀疑，和最高的希望……我把这套语言称为“最终的语词”。这是我们语言的极限。除此之外只能是消极的绝望和暴力。^{⑤7}

通过对话，不同的哲学、宗教传统可以增加理解，但不可能在根本问题上说服对方。任何学派都不能超越自己的“最终的语词”，儒家也不例外。在这方面，儒家所能做的，也只是给一个这样的老老实实的回答。

^{⑤5} 有关具体的论证，读者可以看 Li Chenyang, “Cultural Configurations of Values,” *World Affairs: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Issues* XII.2 (2008): 28-49.

^{⑤6}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长沙：岳麓书社，1994)，卷四《母慈称弟》，页159。刘清平先生近来也提出类似的主张，见 Liu Qingping, “Confucianism and Corruption: An Analysis of Shun's Two Actions in the Mencius,” *6.1 (2007): 1-20。*

^{⑤7} Richard Rorty,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73.